

碩班畢業口試申請及離校程序

109 年 7 月修改

一、口試申請資格及程序：畢業論文口試日期須於 7/31 前。(8 月至 9 月開學前口試，須送提前註冊申請單)

1. 資格：

- (1) 課程：已修畢核心課程及所需畢業學分數(26 學分，含書報討論)。
- (2) 論文：三選一
 - (a) 投稿論文：檢附碩士論文相關內容已經投稿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等資料
 - (b) 參加工學院論文競賽。
 - (c) 申請發明專利之證明文件與相關文稿。
PS：未及於口試前完成投稿程序者，請填「未完成投稿」聲明書。
(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承諾於離校前完成投稿。)
- (3)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
- (4) 108 學年度入學起：提出學位考試(口試)申請時須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及無抄襲切結書，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。

2. 口試申請程序：同時送紙本及線上申請

- (1) 線上申請：研究生學位申請作業平台。(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登錄)
- (2) 紙本申請：系網頁→學生園地/畢業規定/碩士班/碩班口試申請單，下載填妥列印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於口試 2 週前至系辦魏小姐處提出申請。
- (3) 口試場地：確認口試時間後，請至系網[場租系統](#)登記借用品口試場地。
註：口試前一週再次確認場地，如有疑問請洽系辦魏小姐 (#33831, hcwei@mx.nthu.edu.tw)

二、口試相關表單：

1. 口試前：研究生學位申請作業平台(系所審核通過後)直接下載。
 - (1) 口試委員審定書、指導教授推薦書、口試成績單。
 - (2) 口試委員聘函(請至系辦蓋章後，連同畢業論文初稿寄給口試委員)
2. 口試當日或前一日：請至系辦徐小姐處領取口試費印領清冊。
 - (1) 須請口試委員簽名，校外委員請提醒確認身份證字號是否正確，再繳回系辦。
 - (2) 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：採計台鐵自強號車資，如欲報支高鐵車資，請提前告知系辦。註：口試場地如須借用鑰匙及雷射筆等用品，請於辦公時間(上午 8:3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00)至台達館 402 室及 404 室借用。

三、離校程序：請提早於 8/31 前辦離校；開學前未辦離校者口試無效，新學期須再重提口試。

1. 系辦：請於每日下午 4:30 前洽系辦承辦人徐小姐辦理。
 - (1)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 / 畢業生離校系統 / 點一下「步驟一」(點了就 ok)、並完成「步驟二~四」。
 - (2) 論文上傳圖書館後：
 - (a) 系上初審：徐小姐(#33899)
 - (b) 圖書館複審：吳小姐(#42235)。
 - (3) 「離校單」(含系友資料表→務必貼照片，才能辦離校程序)：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送至系辦。
 - (4) 請將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、口試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論文 1 本 (for 國家圖書館) 送至系辦。PS：辦理離校時，若仍未完成論文投稿者，請填寫「未完成投稿切結書」。
(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，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投稿者，將追回碩士學位。)
2. 圖書館：帶學生證，交畢業論文 1 本(內附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及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)。
3. 註冊組：帶學生證，領畢業證書。